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8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涂嘉蓉

顏景苙

被告 欣歐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仁泉

被告 蔡米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欣歐國際有限公司、黃仁泉、蔡米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欣歐國際有限公司、黃仁泉、蔡米棋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欣歐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公司）、黃仁泉、蔡米棋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邀同被告黃仁泉、蔡米棋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企業授信綜合額度

01 契約書、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並約定被告公司向原告  
02 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動用期間自113年  
03 10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8日為止，且每筆借款金額之授信期  
04 間屆至時，即應全部清償。（二）被告公司於114年5月至同  
05 年8月間簽署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陸續動用如附  
06 表所示借款金額，並約定依當時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  
07 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63（現為年利率百分之3.348）計  
08 算利息，如未依約清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  
09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  
10 約金。詎被告公司借得如附表所示借款金額後，自114年10  
11 月4日起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尚欠本金合計6,00  
12 0,000元。（三）被告公司依約應清償如附表所示尚欠本金  
13 及利息、違約金，且被告黃仁泉、蔡米棋為連帶保證人，應  
14 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被告公司、黃  
16 仁泉、蔡米棋應連帶給付原告6,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7 利息、違約金。

18 二、被告公司、黃仁泉、蔡米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9 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企  
22 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授信  
23 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24 單、利率明細表、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放款帳務資料  
25 查詢單等影本為證，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  
26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  
27 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8 （二）從而，原告主張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9 求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30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1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02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林雅慧

11 附表：

12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授信期間 (民國)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違約金 (民國)
1	960,000元	114年5月9日起至114年11月4日止	240,000元	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4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720,000元	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4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2,144,000元	114年6月4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536,000元	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4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608,000元	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4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1,536,000元	114年8月6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	384,000元	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4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152,000元	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4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1,360,000元	114年8月8日起至115年2月3日止	340,000元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4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020,000元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4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